

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- 1、 公司董事，包括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；
- 2、 公司监事；
- 3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包括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本方案使用期限

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1、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(1) 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，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，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；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薪酬。

(2)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5.00 万元/年。

2、 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监事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，不领取监事津贴；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不领取薪酬。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以上均为税前收入，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，以上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进行调整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，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董事、监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、监事会会议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、股东大会的相关交通、住宿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

2、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21日